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41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417 号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国化学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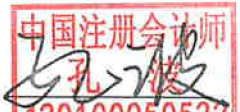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化学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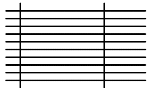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61294
崔晓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100050522
孔波

中国·武汉

2025年04月28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 1,176,470,588 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98.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7,087,027.6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7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996,968.00
二	前期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49
1	其中：尼龙新材料项目	300,000.00
2	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199,883.65
3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20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5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84
三	手续费支出	0.03
四	利息收入	3,032.52
五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1118267	0.00	活期
合 计	——	0.00	——

三、202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832,490,581.98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831,322,213.50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68,368.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11号）予以鉴证。

（三）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化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96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0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尼龙新材料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72,307.93	199,883.65	-116.35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2,307.93	1,000,000.49	-116.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832,490,581.98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831,322,213.50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68,368.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11号）予以鉴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